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詹逸宏

代 理 人 林曉玫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代 理 人 黃福雄律師

謝承運律師

吳霈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9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新公司）為相對人直接持有、並透過子公司即第三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威世公司）間接持有之從屬公司，異議人於民國105年5月至110年12月間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於104年1月起至112年5月間擔任創新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又異議人於105年4月間獨自出資設立第三人聚優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優公司），並於109年間以聚優公司取得第三人軒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軒達公司）90%之股份，是異議人乃軒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惟異議人於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創新公司董事長兼經理人期間，竟違反忠實義務，將公司配送業務及應受領之報酬無償轉讓予軒

01 達公司，致創新公司受有至少新臺幣（下同）1,649萬餘元
02 之損害，使持有創新公司股份之相對人及其子公司喜威世公
03 司亦同蒙受損失，而按相對人持股13.26%、喜威世公司持股
04 84.21%之比例計算，相對人計受有約1,606萬4,529元之損
05 害。又相對人為詹氏家族所創立之國內老牌企業，異議人乃
06 家族成員之一，持有眾多公司股份。相對人於112年5月31日
07 全面改選公司董事後，新任經營團隊遂進行清查前任經營團
08 隊之不法情事，異議人即積極出脫所持有之股份，將資產轉
09 換為較不易清查資金流向之現金，變現款項已高達8,196萬
10 4,550餘元。倘未能及時保全異議人名下之財產，其他財產
11 亦恐遭異議人進行脫產，則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日後則有不能
12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於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前，即
13 有先循保全程序以查扣其相當財產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假扣
14 押，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玉山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
15 單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就異議人所有之財產於600
16 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7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其否認有違反董事忠誠義務之情事，
18 相對人亦未釋明異議人究有何違反忠誠義務之具體行為；況
19 相對人既主張異議人係將創新公司之業務無償轉讓予軒達公
20 司，則異議人違反董事忠誠義務之對象乃創新公司，並非相
21 對人，是形式上無從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負有損害賠償責
22 任，難認相對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又異議
23 人基於投資自由而處分持股，所得款項匯入可享有較高利息
24 之活儲帳戶，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
25 分之情事，且異議人名下尚有位於臺北市南港區2棟、信義
26 區1棟等房產，縱異議人以前揭房產為擔保向銀行借款，亦
27 難據此認異議人已瀕於無資力之狀態，是相對人顯未釋明本
28 件有何假扣押之原因甚明。又相對人先前主導創新公司以與
29 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聲請對異議人為假扣押，業經另案駁回
30 其假扣押聲請並經確定在案，相對人今以同一事由再行聲請
31 對異議人為假扣押，顯有濫用保全程序之嫌，並非正當等

01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02 三、按司法事務官設置之目的，在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
03 法官工作負擔，法律明定將部分原由法官處理之事件，移由
04 司法事務官處理；又為避免程序繁複，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05 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
06 之效力，此觀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07 3規定自明。另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達到追求程序迅速
08 與訴訟經濟之目的，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
09 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除支
10 付命令外，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
1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
12 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而法院
13 受理上開異議時，應依各該事件之規定，重行審查司法事務
14 官所為處分是否妥當，此救濟程序非屬抗告程序，自無民事
15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規定之適用或準用（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抗字第10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聲明異議
17 事件，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本院法官重行審
18 查司法事務官所為該處分是否妥當，非屬抗告程序，無庸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20 會，先予敘明。

21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揭
26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係於92年2月7日修正時，將
27 原規定之「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
28 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假扣押」，修正為現行規
29 定，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
30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
31 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

01 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
02 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03 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
04 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05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
0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7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
08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
09 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
10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11 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12 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3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
14 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五、經查：

16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7 相對人主張創新公司為其從屬公司，異議人前為相對人公司
18 董事長、創新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異議人為自己及軒達公
19 司之利益，擅將創新公司依配送契約可取得之報酬無償讓與
20 予軒達公司，致創新公司其受有1,649萬餘元損害等情，業
21 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09年報節本、相對人公司及創新公司
22 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創新公司與廠商即全台物流股份有公
23 司、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全台公司、日翊公
24 司）間之配送業務委任合約書、聚優公司及軒達公司之商工
25 登記資料、創新公司109年10月21日創物字第109001號函、
26 全台公司貨款請求書、日翊公司對帳總表、貨運派車明細為
27 證，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600萬元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8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29 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則主張異議人積極出脫所持之相對
30 人股份以換取現金，且金額高達8,196萬4,550餘元云云。惟
31 異議人所為究屬單純財產上之管理，抑或出於隱匿資產之考

01 量，本難一概而論；而觀諸異議人提出之元大銀行證券帳戶
02 存摺明細、活儲存款帳戶存摺明細，可相互勾稽異議人出售
03 其所持相對人股票後所得款項之資金流向，且金流之活動亦
04 僅限於異議人所有之帳戶間，故縱異議人處分其所持相對人
05 之持股，仍難據此謂異議人有脫產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之情
06 事。況迄至114年6月2日止，異議人名下尚有3筆位於臺北市
07 之不動產，此有各筆不動產最新建物登記謄本暨其異動索引
0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至100頁），而上開房地之合計價
09 值亦顯足以清償相對人主張之600萬元損害賠償債權，是尚
10 難認異議人現已瀕臨為無資力，或其債務異常而有難以清償
11 之情形。

12 (三)從而，相對人僅以上開證據作為釋明異議人有脫產、隱匿財
13 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及增加負擔而
14 達於無資力之依據，仍難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盡
15 其釋明之責。從而，相對人所提出之前揭資料，尚無法使本
16 院得薄弱之心證，認異議人有脫產、隱匿財產、增加負擔或
17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異議人
18 將移往遠方、逃匿、應在國外強制執行，致其財產有不足為
19 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實難謂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
20 義務。

21 六、綜上，相對人雖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然就假扣押原
22 因未予釋明，縱其聲明願供擔保亦無從補釋明之不足，故本
23 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
24 扣押之聲請，自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5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依法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鍾堯任